

“一國兩制”之下的區際管轄權讓渡：一個合憲性分析*

章小杉

摘要：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不同於內地地方政府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因為前者會涉及兩種不同的法律制度的交匯。為了維護雙邊各自的“法制統一”，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安排，選擇以“法律擬制”的方式超越“兩制”之間的邊界，即將被讓渡管轄權的區域視為處於實施管轄的一方。考察內地與港澳特區的管轄權讓渡安排的合憲性，需要重點分析作出此種安排的權力的來源及限度。總體而言，過往的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是合憲的，但仍有改進的空間。展望未來，有關當局可考慮從法律依據、法定程序、審查方法等方面完善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安排。

關鍵詞：“一國兩制” 管轄權讓渡 法律擬制 默示權力 比例原則

Rearranging Jurisdiction under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Framework: A Constitutional Analysis

ZHANG Xiaoshan

(School of Law,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Inter-regional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is different from intra-regional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of the mainland)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in that the former involves the interface of two distinctive legal systems. To uphold the “uniformity of the legal system” of each side and surmount the legal barrier between the “Two Systems,” the past arrangements of inter-regional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applied the technique of “legal fiction,” namely deeming the transferred area as an area lying outside of one side and within the other side. In examining the constitutionality of such arrangements, it is important to ask the source and limits of such power. In general, the past arrangements are constitutional, but there is room for improvement. For future reference,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could improve such arrangements by laying down a clear legal basis, a standard procedure, and a sensible reviewing approach.

Keywords: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transfer of jurisdiction, legal fiction, implied power, the proportionality test

* 本文初稿曾提交“廣東省法學會港澳基本法研究會2019年年會暨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青年發展法律論壇”討論。作者感謝與會專家及匿名評審專家提出的寶貴意見。文責自負。

收稿日期：2020年1月3日

作者簡介：章小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2019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區對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島的橫琴口岸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¹ 這是港澳回歸以來，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第四次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或批准的管轄權讓渡（即在不改變行政區劃的前提下，將一方特定地理區域的管轄權，包括行政管理和司法管轄，轉移至另一方）實踐。隨着內地與港澳特區的交往日益密切，以行政區劃為絕對界限的管轄模式，無法滿足內地與港澳特區互利合作的需要。在內地與港澳的交往與合作中，有時會出現特定的情勢，需要轉移特定地理區域的管轄權。事實上，在中國內地，地方政府間的管轄權讓渡已經成為區域合作的一種常態。² 然而，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區際管轄權讓渡），會面臨更大的法律和政治挑戰，因為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內地與港澳特區實行不同的社會制度和法律制度。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背景下，料想內地與港澳特區會有更多的管轄權讓渡安排。回顧內地與港澳特區管轄權讓渡的實踐，分析內地與港澳特區管轄權讓渡的合憲性，總結內地與港澳特區管轄權讓渡的經驗，將有助於把握內地與港澳特區管轄權讓渡安排的完善方向，從而續寫“一國兩制”之下內地與港澳特區合作的新篇章。

一、租賃+管轄：內地與港澳特區合作的創新模式？

2006年10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授權香港特區對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依照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³ 2009年6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授權澳門特區對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口岸南側的澳門大學橫琴校區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⁴ 2017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批准2017年11月18日廣東省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以下簡稱《合作安排》，即在香港特區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西九龍站口岸分為香港口岸區和內地口岸區，內地口岸區由內地根據內地法律實施管轄），並確認《合作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⁵ 2019年10月2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授權澳門特區對位於廣東省珠海市橫琴島的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依照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

¹ 《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2019年10月26日，http://www.xinhuanet.com/2019-10/26/c_1125156277.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² 楊龍、彭彥強：《理解中國地方政府合作——行政管轄權讓渡的視角》，《政治學研究》2009年第4期，第61-66頁；彭彥強：《論區域地方政府合作中的行政權橫向協調》，《政治學研究》2013年第4期，第40-49頁。需要指明的是，內地地方政府間的管轄權讓渡，與本文所探討的管轄權讓渡有兩個顯著的不同：其一，內地地方政府間的管轄權讓渡，通常只涉及行政管轄權的讓渡，而不涉及司法管轄權的讓渡；其二，內地地方政府間的管轄權讓渡，通常是對特定事項（如污染治理）的管轄權的讓渡，而非對特定區域的管轄權的讓渡。

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2006年10月31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6-12/05/content_5354935.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2009年6月27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9-10/28/content_1543785.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⁵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2017年10月27日，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12/27/content_2035706.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轄。⁶ 這是香港與澳門回歸以來，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確認）的四次管轄權讓渡實踐。詳見表1。

表1 內地與港澳特區管轄權讓渡安排概覽

次數	時間	直接目的	讓渡方向	主要法律文件名稱	主要程序
第一次	2006年10月31日	通關便利	內地→香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1)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授權管轄請求 (2)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 (3) 香港特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第二次	2009年6月26日	大學擴建	內地→澳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設在橫琴島的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1) 澳門特區政府提出授權管轄請求 (2)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 (3) 澳門特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第三次	2017年12月27日	通關便利	香港→內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1) 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訂《合作安排》 (2)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 (3) 雙方通過各自法律程序落實《合作安排》
第四次	2019年10月26日	通關便利	內地→澳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	(1) 澳門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及珠海市政府協商，並提出請求 (2)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 (3) 澳門特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不僅是一種理念上的創新，而且是一種制度上的創新。這種創新體現在，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並不涉及行政區劃的改變，而是一方以租賃的方式取得另一方特定土地的使用權，並在其上行使管轄權，被租用的土地在法律意義上是“行政區劃之內，管轄範圍之外”。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是由香港特區採用租賃的方式從深圳市政府有償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以及香港特區法律實施管轄。⁷ 澳門大學橫琴校區，是由澳門特區政府以租賃方式從珠海市政府有償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以及澳門

⁶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2019年10月26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0/cf16490b2e36449887701353b5800401.shtml>，2019年10月26日訪問。

⁷ 陳佐洱：《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議案〉的說明》，2006年8月22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6-12/05/content_5354934.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特區法律實施管轄。⁸ 西九龍站口岸內地口岸區，（實質上）是由內地當局以租賃方式從香港特區政府有償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政府簽署的《合作安排》以及內地法律實施管轄。⁹ 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也是由澳門特區以租賃方式從珠海市政府有償取得土地使用權，並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授權以及澳門特區法律實施管轄。誠然，在租賃的土地上實施管轄（包括行政管理和司法管轄），可能會令人聯想到帶有殖民色彩的“租界”，但是如學者指出，“租管地”與“租界”的根本區別在於，“租管地”是為因應內地與港澳特區的交流合作、以“一國”為前提的、平等互利的租借安排。¹⁰ 或者說，“租管地”是一種“內交”安排，只涉及“治權”問題，而“租界”是一種“外交”安排，會涉及“主權”問題。

這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取得了較好的社會效果，但也並非沒有面臨質疑和擔憂。質疑和擔憂的一大理由，就是這種安排挑戰了人們對“一國兩制”的固有認知。“一國兩制”總設計師鄧小平曾指出：我們的政策是實行“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具體說，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十億人口的大陸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¹¹ 這種經典論述形塑了人們關於“一國兩制”的認知。由這種認知出發，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不僅有着地理意義上的邊界，更有着心理意義和法律意義上的邊界¹²：內地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尤其是社會主義法律制度，而港澳特區實行資本主義制度，尤其是資本主義法律制度。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安排，毫無疑問，打破了這種對“一國兩制”的傳統認知，突破了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心理和法律邊界。從這個意義上講，內地與港澳特區的管轄權讓渡，絕對是“一國兩制”實踐中的創新之舉。¹³ 容許一方在另一方的土地上實施管轄，意味着“一制”向“另一制”的延伸或滲透¹⁴，需要相當高程度的制度自信和政治互信。而內地與港澳特區能夠達成這種管轄權讓渡協定，再次說明了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並非水火不容，也進一步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包容性和靈活性。

二、法律擬制：超越“兩制”之間的法律邊界

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內地與港澳特區實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允許一方在另一方的特定區

⁸ 周波：《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審議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實施管轄的議案〉的說明》，2009年6月22日，http://www.npc.gov.cn/wxzl/gongbao/2009-10/28/content_1543769.htm，2019年10月26日訪問。

⁹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的使用權及啟用安排》，2018年8月31日，<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80831cb4-1518-1-c.pdf>，2019年10月26日訪問。值得一提的是，就西九龍站口岸內地口岸區，香港特區政府僅向內地當局收取每年1,000元的象徵式費用。作為對等安排，深圳市政府亦同意，香港特區政府租用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租金，由每年8,105,253元人民幣下調至1,000元。

¹⁰ 董皞：《“特區租管地”：一種區域合作法律制度創新模式》，《中國法學》2015年第1期，第152-168頁。

¹¹ 鄧小平：《一個國家，兩種制度》，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58頁。

¹² 參見閻小駿：《徘徊與搖擺：香港人國家認同的集體困境》，《文化縱橫》2016年第4期，第70-76頁。

¹³ 朱世海：《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管轄橫琴島澳大校區的法理分析》，《“一國兩制”研究》2010年第3期，第41-48頁；汪江連：《授權與限權的複調變奏：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憲法解讀》，《“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3-129頁。

¹⁴ 江迅：《香港治權延至深圳境內 中央力撐香港》，《亞洲週刊》2007年第21卷第27期。

域實施管轄，會對另一方的“法制統一”造成衝擊，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帶來嚴重的合憲性問題。在中國內地，雖然沒有法律明文禁止適用其他法域的法律，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條第2款規定：“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從字面上解讀，所謂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最基本的要求就是不在社會主義法域適用資本主義法律。允許港澳特區在內地的特定區域依照港澳特區法律實施管轄，實質上挑戰了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在港澳特區，《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8條第2款也規定：“全國性法律除列於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凡列於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全國性法律，在某種程度上其實就是社會主義法律。《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18條原則上排除全國性法律在港澳特區實施，實質上是為了維護資本主義法制的統一。允許內地在港澳特區的特定區域依照內地法律實施管轄，也挑戰了資本主義法制的統一。由此看來，“一國兩制”的靈活性與“法制統一”之間有一定的張力。

在此問題上，過往的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都選擇了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的方式處理“法制統一”的問題。200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香港特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但沒有言明此港方口岸區的法律性質。香港特區制定的《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香港法例第591章）第5（2）條規定：為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的目的，港方口岸區視為位於香港以內的地域。2009年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規定，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與橫琴島的其他區域隔開管理，但也未言明此新校區的法律性質。澳門特區制定的第3/2013號法律第3條第2款規定：為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適用於澳門大學新校區的效力，該校區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地域。2017年內地與香港特區簽署的《合作安排》第4條規定：為處理上款規定的內地管轄事項時，就內地法律和香港特區法律的適用以及管轄權（包括司法管轄權）的劃分而言，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香港特區制定的《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香港法例第632章）第6（1）條規定，除就保留事項外，內地口岸區的範圍，視為處於香港以外並處於內地以內。澳門特區制定的第1/2020號法律第3條第2款規定：為在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該等區域視同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內的地域。由此可見，“視為條款”（deeming provision）即法律擬制是處理“法制統一”問題的共通選擇。

法律擬制是一種國際通行的立法技術¹⁵，將其運用於內地與港澳特區間的管轄權讓渡安排，法律效果是，在不改變內地與港澳特區的行政區劃的情況下，允許內地/港澳特區在港澳特區/內地的特定區域實施管轄，與此同時，不破壞社會主義/資本主義法制的統一。雖然從理論上講，重新確定內地/港澳特區的行政區劃，也是一種維護社會主義/資本主義法制統一的可行做法¹⁶，但是考慮到頻繁改

¹⁵ 參見劉風景：《“視為”的法理與創制》，《中外法學》2010年第2期，第198-13頁；謝暉：《論法律擬制、法律虛擬與制度修辭》，《現代法學》2016年第5期，第3-24頁；謝瀟：《法律擬制的哲學基礎》，《法制與社會發展》2018年第1期，第91-112頁。

¹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89條第（15）項規定，國務院可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建置和區域劃分。在此，對“省、自治區、直轄市”作適當解釋（proper interpretation），應當理解為包括“特別行政區”。事實上，2015年12月20日，國務院改劃了澳門特區的行政區劃，將澳門特別行政區與廣東省珠海市邊界之間的關閘澳門邊檢大樓段，劃歸澳門特別行政區管轄。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65號，2015年12月20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6/content_2979708.htm，2019年10月27日訪問。

劃行政區域帶來的不利影響，尤其是，不少港澳居民對港澳特區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抱有一種“防衛心理”，加上港澳特區的土地資源本身就相當稀缺，改劃港澳特區的行政區域（尤其是縮小港澳特區的行政區域範圍）可能引發港澳社會情緒上的不安，因而並非處理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管轄權讓渡的理想做法。相較之下，法律擬制，一方面維護了內地與港澳特區行政區劃的穩定及完整，避免了“割地”可能帶來的種種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維護了內地與港澳特區各自法制的統一，避免了違反憲法和基本法的風險。被租用的土地，在行政區劃上歸屬於出租的一方，在法律管轄上歸屬於承租的一方，即“行政區劃之內，管轄範圍之外”，妥善地處理了“一國兩制”的靈活性與“法制統一”之間的張力，不失為一種高明的法律技術運用。

三、權力與限度：區際管轄權讓渡的合憲性審視

法律擬制只是解決了區際管轄權讓渡中“法制統一”的問題，但並沒有解決所有的問題。還可以而且應當繼續追問的是，憲法和基本法是否允許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或曰，內地/港澳當局有無權力將位於己方行政區劃內的土地交由港澳/內地當局管轄？如有，此種權力應由何種機關行使？其限度又如何？

（一）憲法和基本法是否允許讓渡管轄權？

對於這個問題，需要明確的是，土地的使用權與管轄權是兩碼事。《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10條第1款和第2款規定：“城市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由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以外，屬於集體所有。”《土地管理法》第9條規定：“國有土地和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的公司、企業、其他組織和個人，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可依照本條例的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進行土地開發、利用、經營。”《香港基本法》第7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屬於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¹⁷ 內地與港澳特區簽訂的土地租賃合同，並不違反上述憲法和法律規定，但使用權不同於管轄權，內地/特區政府有權將土地的使用權交由特區/內地，不等於說內地/特區政府有權將土地的管轄權交由特區/內地。事實上，憲法和基本法並未就區際管轄權讓渡問題作明文規定。如果嚴格遵照“法無授權不可為”¹⁸，那麼結論是：憲法和基本法不允許區際管轄權讓渡。但顯然，這種理解太過僵化和機械。

維護憲法的權威，要求論者慎言違憲。對區際管轄權讓渡作合憲性解釋，至少有兩個值得考慮的方向：一是默示權力（implied power），二是活的憲法（living constitution）。默示權力（也譯作“隱含權力”）是美國憲法中的概念，簡單而言，即是為行使憲法明文規定的權力所必需的權

¹⁷ 《澳門基本法》第7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和自然資源，除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前已依法確認的私有土地外，屬於國家所有，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使用或開發，其收入全部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配。”措辭與《香港基本法》第7條稍有不同。

¹⁸ 童之偉：《“法無授權不可為”的憲法學展開》，《中外法學》2018年第3期，第570-587頁。

力。¹⁹ 憲法雖未就區際管轄權讓渡作明文規定，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卻有明文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89條第（15）項明確將“批准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列為國務院職權。²⁰《香港基本法》第20條亦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²¹ 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在未改變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劃的前提下，以法律擬制延伸或縮小了特別行政區法律的地理適用範圍（保留事項除外）；作出此種安排的權力，是一種近乎重新確立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劃或輕微調整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的權力。憲法和基本法雖然未對此作明文規定，但作出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並未超出憲法和基本法授權的範圍，從“默示權力”理論出發，可以說，區際管轄權讓渡是默示的（規定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或確定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劃）憲法權力。

從“活的憲法”理論出發，同樣能為區際管轄權讓渡覓得合憲空間。“活的憲法”要求在作憲法解釋時保持適度的開放性，將憲法視為一種能夠適應社會變化的活的文本。²² 在中國內地，由於尚未有正式的憲法解釋，“活的憲法”未獲確認為官方解釋方法。但在香港特區，“活的基本法”已獲香港法院確認為正式的基本法解釋方法：法院永遠都會視《香港基本法》為活的規範：植根於過去，但旨在回應當下的需求和環境；香港法院在解釋《香港基本法》時，務求反映出當前社會及法律環境下的人們所堅守的現代價值。²³ 毫無疑問，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屬於“一國兩制”實踐中的新事物，並非憲法和基本法起草者所能預見。但憲法和基本法不應被理解為排斥新事物的法律文件。在處理此類議題時，應當追問的是：這種安排是否違背“一國兩制”的精神和初衷，是否為憲法和基本法所禁止。若答案為否定，則不視為違憲。內地與港澳特區的管轄權讓渡安排，未突破“一國”的框架，也未動搖“兩制”的根基。這種安排體現了“一國兩制”的靈活性和包容性，是對“一國兩制”精神的發揚和創新，不違背“一國兩制”的精神和初衷，因而不宜理解為違反憲法和基本法。基於上述分析，如果不對憲法和基本法作僵化解讀，可以說，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是憲法和基本法所允許的。

¹⁹ See Dodd, W. F., “Implied Powers and Implied Limitations in Constitu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29, no. 2, 1919, p. 137; Schwartz, D. S., “A Question Perpetually Arising: Implied Powers, Capable Fed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Enumerationism,” *Arizona Law Review*, vol. 59, no. 3, 2017, p. 573.

²⁰ 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決定》，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以及所轄的島嶼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1997年7月1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21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1993年3月1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決定》，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區域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圖由國務院另行公佈。”1999年12月20日，國務院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75號》，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區域圖》。

²¹ 《澳門基本法》第20條的措辭稍有不同：“澳門特別行政區可享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權力。”

²² 參見劉連泰、劉玉姿：《原旨主義、活的憲法與活的原旨主義》，《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1期，第86-91頁；王雲清：《原旨主義、活的憲法與複雜狀態下的憲法解釋》，《北方法學》2017年第1期，第27-36頁。

²³ Leung Sze Ho Albert v. The Bar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8/10/2016, CACV246/2015) [2016] 5 HKLRD 542, para. 60.

(二)誰有權決定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

如果一定要將讓渡管轄權確定為一項憲法權力，並決定這種權力應由何種機關行使，那麼何者為宜？鑒於在“一國兩制”的憲制框架下，港澳特區享有高度自治權，宜區別對待“內地→港澳”與“港澳→內地”的管轄權讓渡安排。從“內地→港澳”管轄權讓渡來看，基於單一制的國家結構形式，此種權限應歸屬於國務院、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89條第（15）項，國務院有權改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區域劃分。但區際管轄權讓渡並不涉及行政區域的改劃，而是涉及管轄（包括行政管理和司法管轄）範圍的重新確定，因而並不在國務院的權限範圍之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有關全國人大職權的規定，第67條有關全國人大常委會職權的規定，也未直接涵蓋作出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的權力。但有學者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第（16）項“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作為全國人大的兜底職權，可以涵蓋此種權力。²⁴ 從邏輯上講，作為有權決定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1條）、授予特別行政區高度自治權和其他權力（《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條、第20條）及行使應當由最高國家權力機關行使的其他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第（16）項〕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全國人大應當有權決定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

從“港澳→內地”管轄權讓渡來看，基於“一國兩制”的憲制安排，應確定此種權限是否屬於高度自治權的範疇。若答案為肯定，則特區無需尋求中央的授權，即可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若答案為否定，則特區需先尋求中央的授權，然後才可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在特區內創設一個“視為處於內地”的區域，是否屬於特區高度自治的範疇？在此，默示權力（或隱含權力）同樣是一個值得考慮的方向。²⁵ 根據《香港基本法》和《澳門基本法》第2條，全國人大授權港澳特區實行高度自治，特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雖未明文授權特區就特定區域的管轄權作特定安排，但此種權力（至少可爭議地）可理解為特區高度自治權之中的默示權力。²⁶ 若接受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的權力屬於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則特區無需先根據《香港基本法》或《澳門基本法》第20條尋求中央授權、再根據中央的授權將有關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當然，默示的權力也應有默示的限制。承認港澳特區享有某種（為行使高度自治權所必需的）默示權力，不等於說港澳特區可任意行使基本法沒有明文授予的權力，更不等於說港澳特區可以高度自治為名僭越中央的權力。在當前的憲制框架下，某項權力是否屬於高度自治權之中的默示權力，最終裁決者為中央。

從過往的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實踐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了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

²⁴ 朱世海：《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管轄橫琴島澳大校區的法理分析》。

²⁵ See Yap, P. J. & Jiang, Z., “Co-Location is Constitutional,”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48, 2018, pp. 37-50.

²⁶ 默示權力（implied power）理論已應用於香港特區司法實踐。在“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vs. 電訊管理局”案中，終審法院裁定，下級法院或審裁機構具有可引伸自法例含意、且為有效行使明示授予該法院或機構的司法管轄權而必需的附帶權力……是否要以隱含方式施加權力在上訴待決期間暫緩執行有關事項，必須取決於每宗個案的整體情況。See *Pccw-hkt Telephone Ltd. v.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0/07/2005, FACV14/2004) (2005) 8 HKCFAR 337, [2005] 3 HKLRD 235, para. 35-46. 終審法院在該案中有關默示權力的論述獲得廣泛的援引和遵從。

給港澳特區的權力，而香港特區（政府或立法會）行使了將香港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的權力。有學者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7條第（22）項，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行使全國人大授予的其他職權，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未得全國人大授權的情況下，徑行作出讓渡管轄權的安排，實際上僭越了全國人大的權力，在法理依據和法律程序上並不完備。²⁷ 也有專業團體認為，未獲中央明確授權，特區無權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香港特區為實施“一地兩檢”於西九龍站設立內地口岸區屬於越權。²⁸ 但國務院主管官員認為，香港特區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權，是其與內地作出“一地兩檢”安排的權力來源²⁹，因而無需尋求中央的額外授權。2017年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也明確，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方面就在西九龍站設立口岸並實施“一地兩檢”的相關問題協商作出適當安排，是香港特區依法行使高度自治權的具體體現³⁰，即否認第三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實踐存在法理和程序上的瑕疵。如果秉持一種“合憲性推定”的精神，信納官方的說法，我們姑且可以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以憲制慣例或政治決斷的方式確定了，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的權力，而港澳特區（政府或立法會）享有將港澳特區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的權力。³¹

（三）區際管轄權讓渡以何者為限？

如果我們承認，內地有權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而港澳特區有權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那麼這種權力的限度為何？這是否意味着，內地當局有權將任意一塊土地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港澳當局有權將任意一塊土地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麼許多人（尤其是港澳居民）可能會喪失安全感以及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對於這個問題，宜用比例原則來回答。就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四個決定說理較少，但比例原則其實已經蘊含其中。³²

²⁷ 朱世海：《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管轄橫琴島澳大校區的法理分析》。

²⁸ 《香港大律師公會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12月27日批准“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決定之聲明》，2017年10月28日，https://www.hkba.org/sites/default/files/20171228%20-%20Bar%20Co-Location%20Arrangement%20Statement%20%28Chinese%29%20FINAL%20%283%29_0.pdf，2019年12月13日訪問。

²⁹ 張曉明：《關於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17年12月28日，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7-12/28/content_2036008.htm，2019年10月27日訪問。

³⁰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值得一提的是，特區法院也肯定了這種看法。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司法覆核案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周家明法官指出：“總體而言，本席認為，《基本法》設定了一個寬泛框架，供香港行使高度自治權，基於對此的正確解讀，香港的立法機關有權制定該條例，規定西九龍站的內地口岸區受內地及內地法律的管轄。換言之，該條例符合《基本法》”。Leung Chung Hang, *Sixtus v.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Counsel* (13/12/2018, HCAL1160/2018) [2019] 1 HKLRD 292, [2018] HKCFI 2657, para. 73.

³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62條第（12）項，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不適當的決定。即是說，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違憲的可能，且事實上也存在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合憲性審查機制。然而，考慮到中國當下的合憲性審查是政治審查而非司法審查，考慮到現行憲法監督機制重事先審查而輕事後審查，考慮到憲法監督機制運行至今，全國人大從未撤銷或改變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宜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合憲性推定，即，在其被全國人大撤銷或改變之前，推定其合憲且有效。

³² 比例原則為港澳特區法院合憲性審查中通用的檢驗方法。參見陳弘毅、羅沛然、楊曉楠：《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合憲性司法審查與比例原則適用之比較研究》，《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第26-45、94頁。

以第三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實踐為例。全國人大常委會在決定中指出，出於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的需要，對內地和香港特區管轄權劃分和法律適用作出規定，並明確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視為處於內地，是適當的。³³ 陳弘毅教授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其實是以比例原則檢驗了內地與香港特區的管轄權讓渡安排，並基於這種管轄權讓渡安排通過比例原則的檢驗而宣告其符合“一國兩制”方針，符合憲法和基本法。³⁴ 事實上，在“一地兩檢”司法覆核案中，香港特區政府一方也曾力陳，為在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劃出一個內地口岸區並由內地實施管轄，是必要、合法且適當的，尤其是，特區政府已充分考慮劃定內地口岸區的最低需求，以便將受影響的地理區域降至最小。³⁵

檢視全國人大常委會另外三個有關區際管轄權讓渡的決定，實際上也能看到比例原則的影子：同樣是為了達致一個合法的目的（為內地與港澳之間的交通運輸、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提供便利，或支持澳門特區發展教育、培養人才，促進澳門特區更好更快發展）、採取與合法目的有合理關聯的措施（在相關口岸內設立港方或澳方口岸區，由港方或澳方根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或於珠海市橫琴島為澳門大學提供新校址，由澳門特區根據特區法律實施管轄）並且所採取的措施不超過達致合法目的所必需的度（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的面積為41.5654萬平方米，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面積為1.0926平方千米，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的面積為16.772萬平方米）。

由此可見，符合比例原則，是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管轄權讓渡安排合憲的一個必要條件。也即，雖然憲法和基本法不禁止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但這種安排畢竟涉及“兩制”的彼此穿透，是“一國兩制”實踐中的敏感議題，作出此種安排須慎之又慎，以確保不會突破憲法和基本法的框架，不會損害特區的高度自治，不會動搖“一國兩制”的根基。

四、展望未來：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的完善方向

如上所述，如果秉持一種寬鬆的態度，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合憲性解釋，我們可以說，過往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四次管轄權讓渡安排，大體是符合憲法、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精神的。但客觀而言，這四次實踐並非毫無瑕疵或無可指摘。在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大背景下，料想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會有更多的管轄權讓渡安排。³⁶ 放眼未來，可以考慮從以下幾個方面着手，使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在法理和程序上更加完備。

³³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

³⁴ 陳弘毅：《人大常委會一地兩檢決定的法理分析（上）》，《明報》2018年1月8日，第A18頁；陳弘毅：《人大常委會一地兩檢決定的法理分析（下）》，《明報》2018年1月9日，第A27頁。原文為：用普通法的語言來說，這是一種“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 principle）的應用：香港立法機關之所以有權立法實施“一地兩檢”並設立視為處於內地的內地口岸區，是因為人大常委會認為這個安排是符合比例原則的，即是說，為了方便乘客辦理出入境的手續而設立“一地兩檢”，這是一個合理合法合情的目的，而為了達到這個目的而設立一個視為處於內地的口岸區，這是與上述目的有合理關係及與其相稱的手段或措施，尤其是因為這個措施沒有減損相關乘客的權利和自由，所以這是《基本法》第18條所容許的。

³⁵ Leung Chung Hang, *Sixtus v. President of Legislative Counsel* (13/12/2018, HCAL1160/2018) [2019] 1 HKLRD 292, [2018] HKCFI 2657.

³⁶ 李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治問題》，《中國評論》2019年1月號。

(一)全國人大立法作為法律依據

從過往的四次管轄權讓渡實踐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了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的權力，而香港特區行使了將香港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的權力。這四次管轄權讓渡安排都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得以確認（第三次管轄權讓渡安排稍顯特殊，全國人大常委會僅作了合憲性宣告）³⁷，但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並沒有言明，為何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的權力，為何將香港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屬於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的範疇（權力來源的問題沒有解決）。從學理上講，這種權力行使的法理基礎並不牢固。憲制慣例或政治決斷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但畢竟不是正式和規範的立法。倘若將來有關方面就粵港澳大灣區立法，可以考慮通過全國人大立法來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享有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的權力，而港澳特區享有將港澳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的權力，以此明確行使權力的機關得到了全國人大的授權。

(二)“一國兩制”作為前提條件

區際管轄權讓渡是出於便利內地與港澳特區交流的需要，體現了“一國兩制”的靈活性和包容性，是值得肯定的創舉。然而在考慮更多的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之前，亦需明確區際管轄權讓渡的原則和底線。其中最重要的一點是堅持“一國兩制”，這包括兩點基本的要求：一是不能突破“一國”的框架。確認港澳特區有權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會令人擔憂：這是否意味着港澳特區也有權將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其他國家？答案當然是否定的。區際管轄權讓渡屬於“內交”範疇，是一種治權而非主權安排，不突破“一國”的框架是區際管轄權讓渡的應有之義。二是盡量保全“兩制”的完整性。“一國兩制”是着眼國家和平統一的偉大構想，其終極目標是內地與特區的交流與融合，但“兩制”之間的差異客觀存在，保全“兩制”是一個莊嚴的政治承諾，因此，在作出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時，應當盡量保存“兩制”之間的差異和區隔，以避免動搖“一國兩制”的根基以及人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

(三)平等互利作為合作原則

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實際上涉及兩個層面的合作：一是內地（社會主義）與港澳特區（資本主義）的合作，即跨法域的合作，這一層面的合作由於涉及管轄權的劃分，因而需要國務院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等中央機構統一協調並作出最終裁決；二是粵港澳政府間的合作，這一層面的合作應由享有平等法律地位的地方政府自行協商。尤其是，當涉及土地的租賃和使用時，應當做到合作雙方互惠互惠，而不應以“顧全大局”為由，要求一方“讓利”或作出犧牲。³⁸事實證明，任何一方作出單方面的讓利，都可能遭遇當地民眾的反對。以第一次和第二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為例，相關土地的使用權是由香港/澳門特區採用租賃的方式從深圳市/珠海市政府有償取得，有關區域的範圍亦是由地方政府共同協商提出方案。這種安排即體現了平等互利的精神。當然，土地的租金只是地方政府需要考慮的一個方面，地方政府亦應考慮合作所帶來的投資及經濟機遇。

³⁷ 有關第三次區際管轄權讓渡的合憲性分析，可進一步參見鍾文宇、易賽鍵：《論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法理基礎》，《“一國兩制”研究》2019年第4期，第1-17頁。

³⁸ 朱最新：《區域一體化下粵港澳政府合作的法律基礎思考》，《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第15-19頁。

(四)“三步走”作為法定程序

第三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採用了“三步走”的程序：第一步，內地（經國務院授權的廣東省政府）與香港特區簽署《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合作安排》；第三步，合作雙方通過各自法律程序落實《合作安排》。³⁹第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也大體遵循了“三步走”的程序：第一步，澳門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及珠海市政府協商一致，並提出請求；第二步，由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區對有關區域實施管轄；第三步，雙方（在國務院統籌下）通過各自法定程序落實有關安排。⁴⁰在此之前，內地與港澳特區之間的管轄權讓渡安排沒有嚴格的程序。在處理區際管轄權讓渡安排時，“三步走”是一個較為理想的程序，因為第一步和第三步能夠體現地方的自主性（特區的高度自治權），而第二步能夠體現中央的統一領導（從而確保合憲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3條第4款規定的“在中央的統一領導下，充分發揮地方的主動性、積極性”的要求。

(五)比例原則作為審查方法

由過往的四次區際管轄權讓渡的實踐來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個不可或缺的環節，不論是將內地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港澳特區，或是將港澳特定區域的管轄權讓渡給內地，都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授權或宣告合憲。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言簡意賅，較少說理，其作出決策的現實和法律依據需要學者自行解讀，由此導致了不少分歧和爭論。然而，作為“準法律文件”，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需要更多的說理，以體現立法的科學性、民主性及合法性。尤其是，考慮到區際管轄權讓渡涉及到“兩制”的交匯與穿透，需要更多的說理來釋除公眾的疑慮。特別是，在港澳特區，市民可借司法覆核/行政訴訟來挑戰相關法例的合憲性，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其決定中作更多說理，有助於特區法院在判決中援引其決定，以維持相關法例的合憲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或許“一言九鼎”，但無論如何，政治決斷不能代替說理。在今後有關區際管轄權讓渡的決定中，全國人大常委會宜加強說理，將比例原則確定為管轄權讓渡安排合憲與否的審查方法，通過比例原則檢驗的安排予以批准/宣告合憲，通不過比例原則檢驗的安排則不予批准/宣告違憲。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王雲清：《原旨主義、活的憲法與複雜狀態下的憲法解釋》，《北方法學》2017年第1期，第27-36頁。Wang, Y., “Constitutional Originalism, Living Constitution and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n Complex Situation,” *Northern Legal Science*, vol. 11, no. 1, 2017, pp. 27-36.
- 朱世海：《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管轄橫琴島澳大校區的法理分析》，《“一國兩制”研究》2010年第3期，第41-48頁。Zhu, S., “Legal Analysis of the NPCSC Authorizing the Macao SAR to Exercise Jurisdiction over the New Campu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cao,” *Journal of One Country Two*

³⁹ 張曉明：《關於對〈關於批准〈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的決定（草案）〉的說明》。

⁴⁰ 鄧中華：《關於〈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的說明》，2019年10月26日，<http://www.npc.gov.cn/npc/c30834/201910/9ef8ce0662f24d24b64b88f176cdfa94.shtml>，2019年10月29日訪問。

Systems Studies, iss. 3, 2010, pp. 41-48.

朱最新：《區域一體化下粵港澳政府合作的法律基礎思考》，《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學報》2013年第3期，第15-19頁。Zhu, Z., “Legal Contemplation on the 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between Guangdong, Hong Kong and Macao under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Journal of Guangdong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vol. 24, no. 2, 2013, pp. 15-19.

江迅：《香港治權延至深圳境內 中央力撐香港》，《亞洲週刊》2007年第21卷第27期。Jiang, X., “Hong Kong’s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Extends to Shenzhen,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acks Up Hong Kong,” *Yazhou Zhoukan*, vol. 21, iss. 27, 2007.

李林：《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法治問題》，《中國評論》2019年1月號。Li, L., “Legal Problem of Guangdong-Hong Kong-Macao Great Bay Area Building,” *China Review*, vol. 253, January Issue, 2019.

汪江連：《授權與限權的複調變奏：澳門大學橫琴校區的憲法解讀》，《“一國兩制”研究》2012年第2期，第123-129頁。Wang, J., “Duet of Authorization and Limitation of Power: A Constitutional Reading of the New Campus of University of Macao,” *Journal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tudies*, iss. 2, 2012, pp. 123-129.

陳弘毅、羅沛然、楊曉楠：《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合憲性司法審查與比例原則適用之比較研究》，《港澳研究》2017年第1期，第26-45頁。Chen, A. H.-Y., Lo, P. Y. & Yang, X.,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Constitutional Judicial Review and Application of Proportionality in Courts of Hong Kong and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s,” *Hong Kong and Macao Journal*, no. 1, 2017, pp. 26-45.

彭彥強：《論區域地方政府合作中的行政權橫向協調》，《政治學研究》2013年第4期，第40-49頁。Peng, Y., “Horizontal Transfer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between Local Governments in Regional Cooperation,” *Ca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4, 2013, pp. 40-49.

童之偉：《“法無授權不可為”的憲法學展開》，《中外法學》2018年第3期，第570-587頁。Tong, Z.,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Anything Not Mandated by the Law Is Unpermitted,’”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30, no. 3, 2018, pp. 570-587.

楊龍、彭彥強：《理解中國地方政府合作——行政管轄權讓渡的視角》，《政治學研究》2009年第4期，第61-66頁。Yang, L. & Peng, Y., “Understanding Local Governmental Cooperation in China: A Perspective from the Transfer of Administrative Jurisdiction,” *Cass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no. 4, 2009, pp. 61-66.

董皞：《“特區租管地”：一種區域合作法律制度創新模式》，《中國法學》2015年第1期，第152-168頁。Dong, H., “The Leased Land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 New Innovation Mode of Regional Cooperation System,” *China Legal Science*, no. 1, 2015, pp. 152-168.

劉風景：《“視為”的法理與創制》，《中外法學》2010年第2期，第189-231頁。Liu, F., “The Jurisprudence and Formulation of Deeming,”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22, no. 2, 2010, pp. 198-213.

劉連泰、劉玉姿：《原旨主義、活的憲法與活的原旨主義》，《北京聯合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

- 版)》2015年第1期,第86-91頁。Liu, L. & Liu, Y., “Originalism, Living Constitution and Living Originalism,” *Journal of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13, no. 1, 2015, pp. 86-91.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年。Deng, X., *Selected Works of Deng Xiaoping (Volume 3)*,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93.
- 閻小駿:《徘徊與搖擺:香港人國家認同的集體困境》,《文化縱橫》2016年第4期,第70-76頁。Yan, X., “Hesitation and Vacillation: The Group Dilemma of Hong Kong People’s National Identity,” *Beijing Cultural Review*, iss. 4, 2016, pp. 70-76.
- 謝暉:《論法律擬制、法律虛擬與制度修辭》,《現代法學》2016年第5期,第3-24頁。Xie, H., “Legal Fiction, Legal Virtualization and Institutional Rhetoric,” *Modern Law Science*, vol. 38, no. 5, 2016, pp. 3-24.
- 謝瀟:《法律擬制的哲學基礎》,《法制與社會發展》2018年第1期,第91-112頁。Xie, X., “The Philosophical Basis of Legal Fiction,” *Law and Social Development*, vol. 24, no. 1, 2018, pp. 91-112.
- 鍾文宇、易賽鍵:《論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法理基礎》,《“一國兩制”研究》2019年第4期,第1-17頁。Zhong, W. & Yi, S., “On the Legal Basis of Guangzhou-Shenzhen-Hong Kong Express Rail Link ‘Co-location’ Arrangement,” *Journal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Studies*, iss. 4, 2019, pp. 1-17.
- Dodd, W. F., “Implied Powers and Implied Limitations in Constitutional Law,” *Yale Law Journal*, vol. 29, no. 2, 1919, pp. 137-162.
- Schwartz, D. S., “A Question Perpetually Arising: Implied Powers, Capable Federalism, and the Limits of Enumerationism,” *Arizona Law Review*, vol. 59, no. 3, 2017, pp. 573-646.
- Yap, P. J. & Jiang, Z., “Co-Location is Constitutional,”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 48, 2018, pp. 37-50.